

公務員自行在家開設讀經班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2.07.18. 部法一字第0922267760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7月18日

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行政院52年 5月28日臺（52）人字第3510號令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前段規定：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』，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其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，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，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，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。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，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，有辱官常，益以事關社會風氣，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。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前段所稱『經營商業』，……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……」準此，公務員自不得在家開設讀經班從事營業或營利之行為；惟倘係與他人共同合資聘請師資教導雙方之小孩者，尚無牴觸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之規定。